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不超过1.03元（含税，不含已派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4亿-4亿，829,139,568元（含税，不含已派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707,518,161.30元（含已派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221,689,021.72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6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红塔证券	6012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柳	毕文博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话	0871-63577113	0871-63577113
传真	0871-63579074	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investor@hongtastoc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属证券行业，证券行业市场变化与国内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投资情绪、国际形势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持续回升，经济转型稳步推进，上半年，国内终端消费需求偏弱，市场复苏面临增长动力不足的挑战；下半年，多项长期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出台，国内有效需求提升，市场预期增强。受市场变化影响，A股市场经历了先剧后扬的走势，1-9月上证指数表现较为低迷，最低点逼近700点，9月中旬后出现大幅上涨，最高点达到3674点，2024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12.67%，深证成指上涨51%，创业板指上涨13.23%。

随着党四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举行，新“国九条”出炉，为资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一系列利极政策相继推出，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于提升证券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024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了“稳增长”和“扩内需”的政策基调，会议提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稳定经济增长。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金融监管的完善、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的持续发展，国内的资本市场将变得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证券行业也将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和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自营投资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以及机构服务业务板块，各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一）自营投资业务板块：

1.股票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2.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券基金、利率债以及利率衍生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创新与衍生品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公募REITs等。

4.新三板做市投资：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做市商业务资格，同时积极申请北交所做市业务资格，计划将在获取资格后不极投入北交所做市业务。

5.股权直投与另类投资：由公司子公司红塔资本进行股权直投，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自营清单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同时也是红塔证券参与科创板及创业板高质量发展的国企代表机构。

（二）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红塔期货开展，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主要为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红塔期货业务模式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服务，为客户提供研究分析资讯、套保/套利等投资方案类服务、投教、交易实务等专项培训。

2.融资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由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塔期货和红塔红土基金及其子公司红塔资产开展，业务模式为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

5.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由红证利德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自有和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标。

（三）机构服务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等服务。

2.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模式为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专门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作为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3.投顾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投顾质押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4.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对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策略、行业分析、基金、衍生品及其他研究报告，提供受托研究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投研咨询收入。

5.期货机构业务：由红塔期货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塔众鑫开展，报告期内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4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9,070,725,888.07	47,000,455,541.83	25.68	46,144,136,7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9,915,918.27	23,097,130,804.02	5.73	22,872,662,943.56
营业收入	2,021,894,372.58	1,200,949,979.43	68.36	836,168,8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018,203.05	312,273,727.94	144.66	38,525,0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690,341.04	299,575,896.62	154.59	7,758,8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02,870.19	-3,989,501,865.19	138.43	1,846,889,28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1.36	增加1.86个百分点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7,780,236.71	640,231,720.67	596,821,914.50	397,060,5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67,040.11	329,654,223.14	202,774,816.43	112,022,1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14,711.03	333,639,221.54	202,180,730.84	107,955,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49,013.31	413,563,801.17	10,078,393.17	773,411,66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9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权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423,110,065	30.17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17,238,829	17.33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693,333,333	14.70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华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6,666,667	7.35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	312,000,000	6.61	-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1,720,087	3.43	-	质押	145,005,400	国有法人
					标记	130,070,000	
					冻结	32,702,093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920,806	0.66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893,331	0.63	-	质押	29,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78,843	24,872,230	0.53	-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94,360	24,496,386	0.52	-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省权属团投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9.49%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红塔01	185620.SH	2025-03-11	15	3.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红塔01	138875.SH	2026-02-10	12	3.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红塔03	115019.SH	2025-03-13	15	3.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红塔04	115387.SH	2025-05-22	5	3.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红塔05	115388.SH	2026-05-22	13	3.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红塔01	242084.SH	2027-12-09	15	2.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红证01	242433.SH	2028-02-21	4	2.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红证02	242434.SH	2030-02-21	6	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红证03	242522.SH	2028-03-05	10	2.19

5.2报告期内债券存付息兑付情况

债务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2红塔01”票面利率为3.30%。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工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红塔01”票面利率为3.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红塔03”票面利率为3.25%。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完成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工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红塔04”票面利率为3.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红塔05”票面利率为3.15%。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用于重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75	45.94	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2,690,341.04	299,575,896.62	154.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0
利息保障倍数	2.61	1.58	65.1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22亿元，同比增长68.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亿元，同比增长144.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0.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44.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广东佛山以现场、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狄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方案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会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会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会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会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曾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审慎客观，计提及冲回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协议内容及公司关联方实际履约情况，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八、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在审议与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狄峰、李弘章、沈春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翟旭、张静、沈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狄峰、翟旭、李弘章、张静、沈鹏、沈春晖、张永卫、吉利、杨向红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公议同意《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母公司作为负债主体,原则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自主进行对外债务融资。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控制在公司财务杠杆不高于上市券商平均水平范围内,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具体债务融资品种及规模情况如下：

1.非票债务融资品种

序号	债务融资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注1,注2)
1	短期融资券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60%[注3]。
2	收益凭证	详见(注3,注4)。
3	公司债券[注5]	不超过140亿元。

备注:(1)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时的余额计算。

(2)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8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总额限制见(注4)和(注5)。

(4)根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4]243号）,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B类,C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余额应分别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90%、50%、40%。

(5)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85.00亿元-期末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期末已发行企业债券余额-期末已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2个月内实现现金红利派发。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十、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在审议与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狄峰、李弘章、沈春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翟旭、张静、沈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狄峰、翟旭、李弘章、张静、沈鹏、沈春晖、张永卫、吉利、杨向红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总体效果和效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至董事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议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审议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广东佛山以现场、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石山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方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曾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审慎客观,计提及冲回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在审议与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李石山、刘昕、魏兰娟、刘功武、江涛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是出于日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稽核审计工作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议还听取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905,489,353.58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不超过1.50元(含税),扣除已派发的中期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不超过1.03元（含税）。以截至2024